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5月23日(第一阶段), 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根据第 67/4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开展的评价工作

根据第 67/4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开展的评价工作**内容提要**

经社会在其第 67/4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支持设立这一中心的进程, 包括为该中心投入运作拟订所需的模式和安排。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把对决议第 4 段中所列各项活动的评价以及设立中心作为经社会负责发展灾害信息管理的一个下属机构的必要性和好处纳入秘书处 2013 年的评价计划中, 并将评价的结果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在此方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秘书处将该中心的评价工作推迟至 2014 年年底。

此外, 理事会还就中心今后的工作方向提出若干建议。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1. 经社会在其第 67/4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支持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进程的进程, 包括为该中心投入运作拟订所需的模式和安排。在此方面, 秘书处已取得以下进展:

* E/ESCAP/70/L.1/Rev.1。

(a) 推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一起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场有关灾害信息管理的边会；

(b) 就制定该中心的工作方案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c) 组建由本区域知名专家组成的一个咨询小组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执行该项决议的技术咨询。该咨询小组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际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员，简要介绍了该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战略；

(d) 在北亚和中亚(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新德里，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了两次次区域专家组会议，与来自易受灾害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代表讨论该中心的工作方案。

2.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把对决议第 4 段下各项活动的评价以及设立中心作为经社会的一个下属机构的必要性和好处纳入秘书处 2013 年的评价计划中，并将评价的结果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

3. 在此方面，秘书处已将第 67/4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的评价工作纳入了 2013 年的评价计划中，并根据此项决议以及亚太经社会监测评价系统所载的评价准则和标准组建了一个评价参照小组来监督此项评价工作的实施。

4. 在此方面，秘书处还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通过 2013 年 11 月 12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提出的将对该中心的评价工作推迟一年至 2014 年年底的请求，以便有时间就灾害信息管理问题召开次区域和区域会议，这些会议对该中心投入运作至关重要。

5. 在此方面，经社会不妨请秘书处将评价的时间改至 2014 年年底并将评价的结果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5520

